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摘要

本报告汇编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确定的《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所提意见的最为常见且相关的信息。

* CAC/COSP/IRG/2019/1。



一. 范围和结构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第 44 段，本专题报告汇编了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的最为常见且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载于内容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按专题排列，将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其分析工作的依据。

2. 本报告载列了关于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情况的信息。它是以起草报告时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的 20 份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资料为依据。¹本报告重点关注实施情况的当前趋势和事例，载有显示最普遍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累计表和累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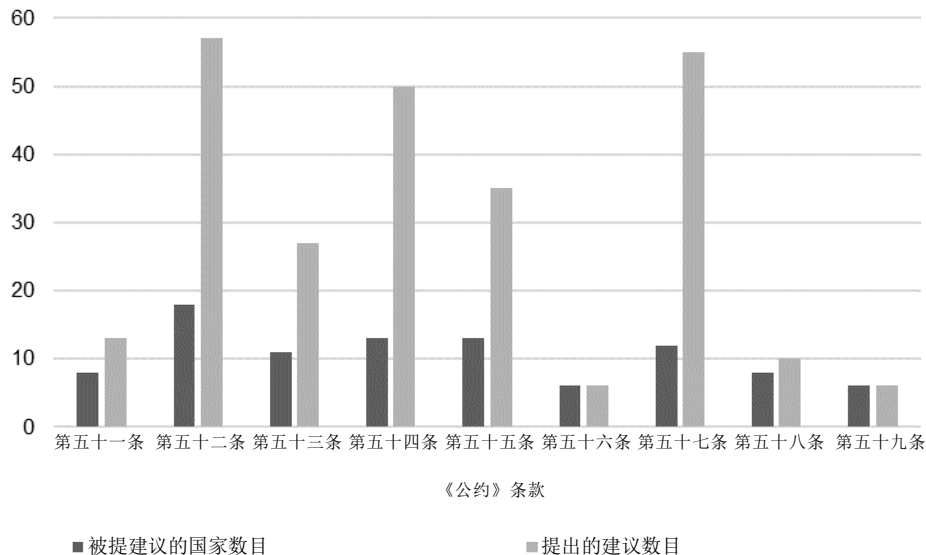
3. 由于《公约》四个实质性章节的各条款密切相关，本报告以之前涵盖《公约》第五章及第三章和四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为基础。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已在第一周期得到审议。本报告采用内容摘要的结构，因而对各组类中密切相关的若干条款和主题进行归类。

二. 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过程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一般看法

4. 下列图表概述了第五章实施过程中最普遍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图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过程中查明的挑战



¹ 编写本报告所使用的数据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的国别审议为依据。

表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过程中最普遍的挑战

| 《公约》 条款 | 被提建议的 国家数目 | 提出的建议 数目 |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按确定的挑战的普遍性排列） |
|------------|---------------|-------------|---|
| 第五十二条 | 18 | 57 | 识别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和实益所有人；报告外国利益；资产申报制度的有效性；禁止“空壳银行”；主管部门缺乏资源 |
| 第五十四条 | 13 | 50 | 没有或缺乏非定罪没收；没有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或排除某些公约确立的犯罪；没有没收财产保全机制；没有根据命令或应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的措施 |
| 第五十五条 | 13 | 35 | 缺少使外国命令生效或获取国内搜查、扣押或没收令的机制；没有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机会提出支持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的义务；《公约》不可作为条约依据 |
| 第五十七条 | 12 | 55 | 在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不充分；没有关于费用或在司法协助过程中扣除费用的规定 |
| 第五十三条 | 11 | 27 | 缺少关于外国确立财产所有权或拥有权，或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或在外国没收程序中被承认为财产合法所有者的机制 |
| 第五十一条 | 8 | 13 | 复杂的资产追回程序；司法协助的立法和（或）程序不充分；主管机关能力不足 |
| 第五十八条 | 8 | 10 | 金融情报机构的紧急冻结权；金融情报机构的能力，包括在国际合作领域的的能力不足 |
| 第五十六条 | 6 | 6 | 将区域标准纳入国内法方面不够充分；自发传递信息方面的措施和覆盖率不足 |
| 第五十九条 | 6 | 6 | 将《公约》作为条约依据方面的能力不足；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短缺或不足 |

图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过程中确定的良好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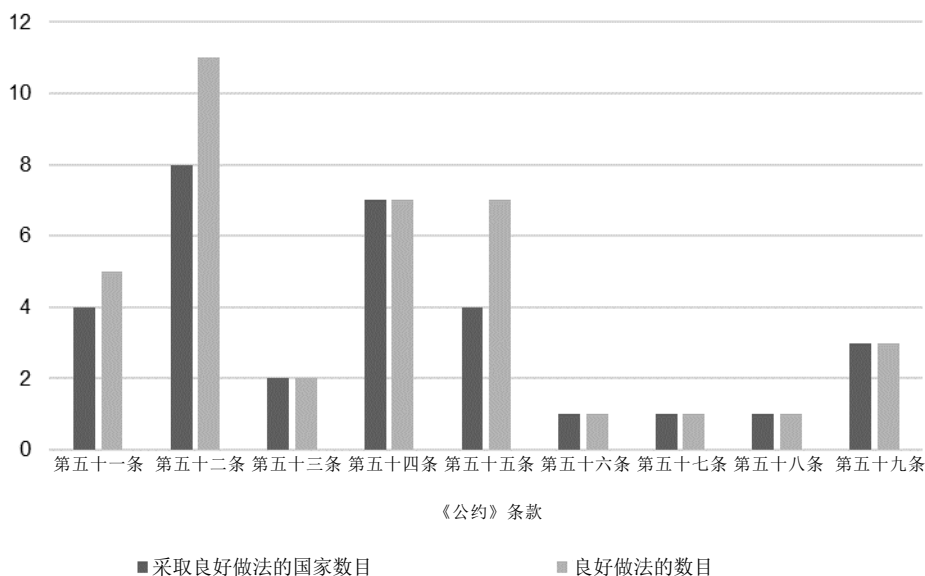


表 2

《公约》第五章实施中最普遍的良好做法

| 《公约》条款 | 采取良好做法的国家数目 | 良好做法的数目 | 最普遍的良好做法（按确定的良好做法的普遍性排列） |
|--------|-------------|---------|--|
| 第五十二条 | 8 | 11 | 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中包括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建立银行账户或实益所有人登记册；与其他国家交流金融情报 |
| 第五十四条 | 7 | 7 | 在定罪和非定罪程序中提供资产追回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能力；使外国命令生效或发布国内冻结、扣押或没收令的证据要求和正式要求较低 |
| 第五十五条 | 4 | 7 | 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商；使用《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
| 第五十一条 | 4 | 5 | 积极参与发展和促进国际合作；资产追回方面的体制安排 |
| 第五十九条 | 3 | 3 | 使用各种网络和协定促进国际合作 |
| 第五十三条 | 2 | 2 | 外国享受与任何其他法人同等的待遇 |
| 第五十六条 | 1 | 1 | 自发与范围广泛的对应方共享信息 |
| 第五十七条 | 1 | 1 | 将财产返还给善意第三方 |
| 第五十八条 | 1 | 1 | 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的密切合作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

A.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5.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所有缔约国均报告其制定了关于资产追回的国内框架或各类安排（第五十一条）。在监管层面，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制定了强大而全面的资产追回框架。其他国家可在不同程度上适用其国内立法中所载的程序，例如司法协助法案、刑事诉讼法或反洗钱法，处理资产的没收和追回。两个缔约国执行了载于一个单一或专门的法律文书的资产追回立法。两个国家制定了资产追回指南以推动相关进程，三个国家已经拟定或正在最终确定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准则。一些国家报告其正处于建立资产追回制度的早期阶段。

6. 在体制层面，少数几个已经完成审议的国家指定了一个单独的资产追回实体，一个国家在审议期间正在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另一个国家已经建立了一个机构间资产追回特别工作组，提供协调的综合性资产没收办法。几个国家已经建立了一个专门的资产管理实体，而少数国家采用了更加分散的做法，让诉讼、税收和财政机关等机构与警察一道，在资产没收之前追踪、保全和管理资产。在这方面，一个国家报告称资产管理准则经常被用来协助各执法机构处理对被扣押资产的管理和保全。有人建议那些不具备相关体制安排的国家考虑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建立一个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

7. 在实际工作层面，一些国家介绍了资产追回方面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一些国家指出尽管其从未收到过资产追回方面的请求，但它们可以在国内法律制度下提供这样的协助。

8.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几乎所有接受审议的国家迄今为止都允许自发传递信息，这可能会使外国根据《公约》第五章提出请求（第五十六条）。一些国家在反洗钱法中对信息传递作出规定，其他几个国家在其司法协助立法中作出此类规定，还有一个国家在反腐败法中作出规定。在另一些情况下，未对自发传递信息专门立法的国家的现行做法是提供协助而不要求事先提出要求。大多数国家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因此已授权其金融情报机构交流信息而不要求事先提出请求。埃格蒙特集团是安全交流专业知识和金融情报，以此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平台。此外，几个国家报告其可以利用执法渠道或资产追回网络来主动交流信息。然而，一个国家指出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无法自发交流信息。

9. 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批准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作出了相关安排，以根据第五章加强国际合作（第五十九条）。这符合以往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8/5](#)）中提供的信息。部分国家还依靠一些执法或司法协助网络来追回资产。此外，许多缔约国可以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允许直接适用其自动执行条款。

B.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10. 缔约国报告其已采取一系列预防和调查转移犯罪所得的措施，包括风险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以往的专题报告也确定了这一趋势。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其已在反洗钱法和其他金融机构立法中拟定了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各种要求（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但已发现一个国家的立法中缺乏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一般义务。除两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已采取措施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际受益人身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许多国家建立实际受益人登记册的做法被确认为一项良好做法。几乎所有国家都已采取措施，对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但无法确定在对待国内（而非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方面有何共同趋势。一些国家已对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做出定义，但在确定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时却面临挑战。例如，一个国家经常编制国内政治公众人物介绍并与其他金融机构分享，但这一做法尚不适用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另外几个国家在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中未将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在内。在这方面，一个国家认为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总是存在高风险，而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带来的风险只能按照具体案例来决定。

11. 大多数国家均已向报告实体提供咨询意见或发布准则，以强化审查并将应当由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通知这些金融机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有国家都已制定立法，对保持金融机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作出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记录保持时间从5年至15年不等。但一个国家报告称其记录保持要求不适用于实益所有人。除两个国家外，所有国家均采取了措施，防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隶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大多数国家的金融机构均有义务拒绝与此类“影子银行”建立关系。大多数国家还报告了关于禁止与这类机构及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银行关系的措施。

12.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已制定了有关某些级别公职人员的财务申报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一些国家指出选定公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例如配偶和子女，也要遵守同样的财务申报义务，两个国家甚至将这类申报制度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公务人员。关于核查，一些国家报告称核查财产申报的资源或手段尚不充足。少数缔约国指出其已经使用或正在开发用于申报和核查的电子工具。一个尚未制定公职人员财务申报制度的国家指出，为确保公职人员个人财务状况透明而制定的这样一项制度被认为是对隐私权的干涉。但该国公职人员应对其全球收入和资产进行纳税申报。在设立了财务披露制度的国家中，超过半数的国家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

13. 在公众获取财产申报信息方面，缔约国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一些国家仅批准执法机构获得申报信息。在部分缔约国，除非专门要求提供特别账户信息，否则通常都对资产申报保密。例如，一个国家报告称申报信息无法在网上获取，但被指定为托管机构的宪法法院可要求获取申报信息。另一个国家则可根据自由获取信息提出的请求，提供相关信息。但在一些国家，可以以摘要形式或通过公共登记册向公众提供资产申报信息。关于外国资产，一些国家对外国财产和金融利益同样适用披露要求，而在其他国家则无需对外国财产进行资产披露。仅有少数国

家报告称，在要求提供信息以追回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它们可以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类信息。

14. 少数几个国家报告称其已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一个国家要求其公职人员在纳税申报中报告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和资产。许多国家没有制定此类措施，它们收到了关于考虑采取措施要求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记录，以及考虑采取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适当制裁的建议。

15.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所有国家都设立了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关转递可疑金融交易报告的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八条）。此外，除三个缔约国外，所有缔约国均为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尽管各情报机构的模式和职能各异。有些金融情报机构兼具行政和调查任务授权，其他金融情报机构则主要执行行政职能。一个显著的差异在于金融情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例如，据报告一些金融情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冻结资产或暂停交易长达 48 小时，而其他金融情报机构则没有这样的权力，只能求助于执法或司法机构。查明的其他挑战包括分配给这些部门的资源不足，缺乏国际合作，以及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不充分。

C.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16. 在几乎所有接受审议的国家，外国在受到违反《公约》行为伤害时可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立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或提出补偿或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二)项）。一个国家就《公约》缔约国就补偿或承认对通过腐败行为所获财产的财产权方面的民事诉讼确立了明确的管辖权。其他国家要么提及向法人赋予诉讼地位的立法（其中对包括国家在内的法人作出定义），要么指出外国有权根据普通法中关于民事诉讼的一般性条款提起民事诉讼。一些缔约国指出其没有阻止外国提起民事诉讼的规定。一些国家提出必须遵守国内民事程序，包括必须雇用当地律师，必须证明正当利益，或者在对诉讼进行听证之前必须缴纳保证金。只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外国无法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提起诉讼，并且在没收作出判决时，法院或主管部门不可承认另一国家作为利用犯罪行为所获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主张。大约半数国家指出其没有外国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经验。

17. 关于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允许法院或主管承认另一缔约国作为财产合法所有人的主张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许多国家都提到了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善意第三方的一般条例，所有国家都对这些条例作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八款）。可能的做法包括在未就所有权提出主张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或法院可选择下令归还财产；在提出申请后，向受影响的第三方提供犯罪所得、其价值或出售后获得的收入；或者通过证明该资产并非犯罪所得，提出所有权主张。一个国家报告称受害者及其代表和继承人可提起刑事诉讼，以便使其合法所有权得到承认。在一些国家，必须提起民事诉讼方能提出民事主张，而该民事诉讼随后会被刑事法院记入档案或者被并入未决刑事诉讼中。在一个国家，在对没收令作出决定时，可将未判决或计划进行的民事诉讼纳入考虑范围。一些缔约国

指出，外国无法在其国内使合法所有权在没收程序中得到承认，一个国家指出其正在开展这方面的立法改革。

18. 大多数缔约国并未指出有什么具体方法能够通知潜在受害者或财产合法所有人。在一个国家，当未对潜在犯罪提起诉讼或未予定罪时，在没收财产之前，会在政府公报上通知自称财产受益人的任何人出庭说明为何不应没收该财产。在另一个国家，当财产所有者身份未知或无法找到该人时，必须在两份发行量大的日报上刊登通知，以便查明可能的善意第三方的下落。

19. 大多数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以便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做法是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进行对物没收，或者通过民事没收诉讼进行没收。一些国家将非定罪没收的理由限定为被告死亡或出逃，一些国家还将被告缺席的情况包括在内，而在其他国家，存在充足的没收或充公理由就已足够，但却不可能根据这些理由在刑事诉讼中作出判决，例如在犯罪者身份未知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确立了法定的针对被认为“总体上危险”的人员的所谓预防性没收，其中包括涉嫌诈骗公共资金的人员，被认为“习惯性贿赂”的人员，或者“曾经使用非法活动所得的人员”。在该国，即便是嫌疑人死亡之后，也可以提起没收诉讼，其财产继承人不被授予第三方保护权利。一些国家没有确定非定罪没收或充公。一个国家将对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民事没收限定为“严重犯罪相关行为”，在一个缔约国，只有在非法获益案件中才有可能在非定罪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20. 关于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一些国家报告了已经采取的被扣押资产管理措施。一个国家指出，各执法机构根据各自准则处理对被扣押资产的管理和保全，一旦没收，该机构便可出售此类资产或在其行动中使用该资产。少数国家专门设立了资产管理机构，一个国家明确将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纳入了根据该机构授权开展的国际合作中。一个缔约国指出其主管部门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其资产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将资产储存在一个专门设施内。在另一个国家，资产管理包括对资产质量进行评估，以及确定资产保全所需的步骤，例如进行销售和投资及将资产所得存入信托基金。另一个国家则提供了指定受托人或资产管理员的选择，受托人或资产管理员可以做其认为有助于保全或保护财产及其价值的任何合理必要或适当的事情，例如，成为影响到该财产的任何民事诉讼的当事方，确保财产得到保障，以及当该财产包括一项交易或业务时照顾好其雇员。在审议期间，两个国家正在考虑设立中央资产管理办公室。

21. 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在大多数国家均能生效（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些缔约国允许直接执行外国判决和没收令，少数缔约国还允许直接执行外国非定罪没收令。在一些国家，必须由国家主管部门，即中央当局、检察长或法院来审查和证实外国没收令，以使其生效并使其可予执行。一个缔约国采取了混合做法并允许直接执行与其签订条约的国家所发出的没收令，但要求国内对外国命令的可执行性作出判决，必须根据国内立法对这些国家作出指定。一个国家将可执行的没收令的范围限定为依照接收国国内立法中基本“严重犯罪”而发出的没收令。随后，该国收到适当的外国主管部门发布的凭证，表明外国没收令具有效力且未受到上诉，以此作为外国没收令登记的充分证明。三个缔约国报告称其无法直接执行或通过国内主管部门执行外国没收令。在这些国家，必须根据外国命令来获取国内没收令。在两个可直接执行外国命令的国家，通常同时开展国

内没收程序，以加快这一进程。外国请求将作为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并被纳入书面证词。在其中一个国家，此后在 24 小时内可没收或者搜查或扣押财产。几个国家指出其尚未收到关于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请求。

22. 大多数国家均可执行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或者另一个国家提出的冻结或扣押请求，要么有时要求根据国内证据标准发布一项关于可执行性的国内判决来直接执行，要么通过发布一项相应的国内命令来间接执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在一个国家，国内命令的发布取决于之后得到登记的外国命令，而在另一个国家，和没收令的情况一样，只有当潜在犯罪在被请求国国内立法中被认为是“严重犯罪”，才可以执行冻结或扣押资产的外国请求。两个国家规定只有涉及某些潜在犯罪例如洗钱和贿赂时，才能使搜查令和扣押令生效，其中一个国家只允许使指定国家的搜查令和扣押令生效。有两个国家尽管能够根据外国命令获得并执行国内搜查令或扣押令，但却没有制定根据另一国的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的机制。四个缔约国报告其能够在没有收到请求或外国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主动发布国内冻结令，在其中一个国家，甚至仅凭媒体报道就能发布该命令。四个缔约国指出，在有关冻结或扣押资产的司法协助请求方面不需要外交途径，非正式合作例如警方对警方合作或者金融情报机构或资产追回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就已足够。在一个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可以公布对资产实行最多 7 天的行政冻结令。

23. 尽管大多数国家已经制定了便利执行关于搜查、扣押或没收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条例（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但许多国家指出其迄今尚未收到关于执行外国命令的请求，或者其总体上几乎没有关于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的经验。因此无法评估一些国家对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在少数国家，是否采取措施执行搜查、扣押或没收请求是由国内主管部门自由裁量决定的，一个国家规定只对反洗钱法案下提出的请求开展合作，另一个国家规定只对发布搜查令提供协助。一个国家描述了在仅根据非正式请求开展的初步调查期间，如何在另外两个国家发现了犯罪者的财产，相关资料被转交给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24. 所有缔约国都在国内对司法协助请求所需的内容作出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司法协助的提供须遵守国内法和程序规则或者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五十五条第四款）。提出请求所需的内容包括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的信息、具体程序或即将遵守的要求的细节，或者执行请求所需的时限。一个缔约国要求提供关于请求缔约国为向善意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并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陈述。另一个国家指出需要将资料翻译成其官方语言之一，并且译文必须由一名经过认证的法庭口译员核查，一个国家允许了这一请求并允许附带文件以请求国或被请求国的语言书就。一个国家在网上提供了司法协助请求模板，其中包括所有要求提交的资料的范围。但在该国和其他几个国家，未能提供充足信息不能被当作拒绝协助的理由。

25. 此前没有向秘书长提供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法规的副本以及这类法律法规随后的任何修订或修订说明的缔约国，在第一或第二轮审议期间提供了这类资料（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26. 大多数国家没有开展以存在某项条约为条件、以没收为目的的合作（第五十五条第六款）。在没有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可以基于互惠原则或国内立法提供司法协助。一个国家将提供司法协助的范围限定为已签订安排的缔约国；

也就是签订了相同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其中该《公约》被纳入了国内法；或者通过国内立法被指定的缔约国。《公约》在许多国家可以直接适用。在一个国家，尽管《公约》可以作为合作的法律依据，但作为一项额外的要求，必须在其国内立法下指定可以适用《公约》的国家。

27. 除一个国家外，所有缔约国均列明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四和第七款）。许多国家不论财产的价值如何均可提供协助，而一些国家将财产的最低价值或者给被请求国的资源造成额外负担作为可能提出拒绝的理由。大多数国家需要获得充足证据来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但总体而言，各国要求提出请求的国家在取消临时措施或拒绝协助之前提供此类证据。一个国家在合理时限内未收到要求提供的额外信息的情况下会临时结案，并在收到这类信息后重新开始审理。两个国家指出其从未拒绝过关于资产追回的合作请求。各国列明的拒绝协助的其他理由包括，潜在犯罪不能在请求国得到指控，原因包括缺乏双重犯罪依据，或与国内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相冲突，或者超过了请求国或被请求国的诉讼时效。可能妨碍或威胁被请求国的公共秩序、主权、安保或基本法律原则也被列为拒绝请求的原因，而对政治犯罪的诉讼或者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的诉讼也被列为原因之一。如果外国判决是在未对辩护方权利给予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公布的，一国可以拒绝提出的请求，如果潜在证据是通过犯罪行为获取的或者诉讼程序侵犯了基本人权或违反了法治，另一国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28. 除三个国家外，所有国家均指出将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并且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机会提出支持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各国制定了该方面的具体立法，或者可以作为惯例开展协商。在自动执行《公约》的国家，协商被认为是执行《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强制开展的。两个缔约国将关于协商的规定纳入了所有双边条约以效仿此类做法，其中一个缔约国确保即便在条件允许拒绝请求的情况下也要开展协商。在两个指出协商并非强制性或共同做法的国家，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会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发出通知。一个国家提到将拒绝信作为最后手段，并且作为惯例总是致函提出请求的国家，说明拒绝的潜在原因并要求出具一个新的请求或补充请求。该国与提出请求的外国的外交代表定期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来解决关于所提交的司法协助请求的问题。少数缔约国鼓励外国主管部门在提交正式请求之前提交请求草稿以供审查，确保所有需要的信息都已包括在内。一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就其打算登记的具体命令的形式和内容与另一缔约国举行了长达数月的讨论，最终使该命令顺利完成登记。一个国家利用与同一区域成员的高级官员会议作为开展讨论与协调的平台。

D.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29. 大多数缔约国申明其已经制定了关于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的一些规定，尽管在有些国家，在有限的程序条件下或者经部长酌定后，仅对某些犯罪进行资产返还。在一些国家，尽管可以在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程序或犯罪行为所得，或者有时可以在反腐败或反洗钱或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中找到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内法律基础，仍可以直接适用《公约》返还被没收的财产。两个国家报告称正在制定修正法案，以便能够向提出请求的国家返还资产。

30. 在大多数国家，资产被没收后便成为国家财产，但之后可以返还给提出请求的国家（第五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大多数国家的适用立法对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益作出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一个国家允许向外国的受害人直接转移被没收的资产，即便该国并未提出请求。在另一个国家，无需定罪的没收令便可返还资产。在另一个国家，只有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资产由提出请求的国家所有，方能返还资产。

31. 大多数国家均可扣除在为返还或处置没收财产而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五个缔约国报告称资产通常全额返还，并未扣除任何费用。一个国家指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扣除费用，迄今为止一直全额返还资产。

32. 大多数缔约国都可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安排，少数国家订立了此类协定或安排，从而向提出请求的国家返还或部分返还了资产（第五十七条第五款）。

33. 然而实际上，几乎没有国家在返还大量资产方面拥有实际经验，而大多数国家指出迄今尚未进行返还，原因通常是没有收到或提出过请求。迄今为止，只有一个国家确定了成功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

四. 前景

34. 本报告载有对 20 项最终完成的国别审议的分析。一旦最终确定更多的内容摘要并收集更多数据，将会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并编制区域增编，以便随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在审议期间确定的成功事例和挑战。